

中國文化大學 ESG 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3.03.06 第 1813 次行政會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符合全球 ESG(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)永續發展及數位創新之世界潮流與產業需求，成立「中國文化大學 ESG 永續創新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及推動 ESG(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) 之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證照推廣、教育訓練及顧問輔導。
 - (二) 規劃與執行永續發展、淨零碳排之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證照推廣、教育訓練及顧問輔導。
 - (三) 拓展及開發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之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證照推廣、教育訓練及顧問輔導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由商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委員三至七人，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，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專家為顧問，顧問之聘任經中心主任推薦後，報請校方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因研究需要，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客座、特約或通訊研究人員，聘期二年，得續聘，以無給職為原則。
- 七、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及人事費，由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贊助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中心應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」，每學年度提出工作計畫與預期成果，並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交當學年度成果報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